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156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景文

訴訟代理人 許偉勳

李師榮律師

管乃茹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維帆律師

被上訴人 元達氣體有限公司

即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曾滄龍

訴訟代理人 謝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9月27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1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就原證26「臨時架設替代管線費用」逐一系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並說明及舉證各項目係原有之設備重建或係新增之工程、設備，及各項設備之耐用年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吳麗惠

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林純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